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國民教育法	國民教育法
版本條文	1001115	1000112
第八條之一 (修正)	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，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（室）並訂定閱讀課程，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。</p>	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，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</p>
理由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，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（室）並訂定閱讀課程，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」；使圖書館成為國民中、小學學校基本設施，解決圖書館設置不足的問題。</p> <p>二、明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訂定閱讀課程，獎勵學生閱讀課外讀物，避免不當的升學壓力，限縮學生閱讀課外書籍的時間與權利。</p>	
第二十條之一 (修正)	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。</p> <p>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學校申訴決定，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。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，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。</p>
理由	<p>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增列第二項、第三項學生申訴、評議法源依據供學生申訴。</p> <p>三、學校或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組織、評議相關規定，由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各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，惟為了確保家長參與權利，增列保障家長參與評議會之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。	
第二十條之二 (增訂)	<p>國民教育階段內，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，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，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，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；其參與方式、內容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；其組織、任務、委員產生方式、任期、經費來源、財務管理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，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。</p>	
理由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確立家長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學校家長會應由學校之學生家長組成，並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共同訂定法規予以規範。</p>	